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除於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外，發售股份並不構成出售或勸誘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及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規定，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以下資料僅供參考，股份發售之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務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人應務使彼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地或居藉之國家之任何適用之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提呈認購及銷售。任何人士概無因發售股份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外之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依賴為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之資料或陳述。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a)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呈認購之7,000,000股新股份，以及(b)本公司按發售價（須於申請時繳足）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提呈認購之63,000,000股新股份；以上各情況均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之重新分配規限。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發售，而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協定發售價。

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五時正前，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售股建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導致失效。

使用本招股章程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地方公開提呈發售股份及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在香港以外地方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發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股票經紀、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等專業人士諮詢。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或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其所附任何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

股份發售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香港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舖）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登記分冊內。而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存置於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即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705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